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曉芸

電話：06-2991111#1804

傳真：06-2950557

電子信箱：personyun6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民人字第11413294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2313_1329433A00_ATTCH2.odt)

主旨：檢送本府對貴會第4屆第9次臨時會市長專案報告「丹娜絲颱風天然災害市府因應對策及處理情形」大會決議事項(項次二)「災後復原工作量遽增，公所人力不足作業紊亂，市府應檢討強化各局處與各公所的人力支援量能與分工，並加強跨局處橫向聯繫及整合」之書面答覆1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14年8月22日南議議事字第1140007820號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含附件)

電 2025/09/19 文
交 09:20:01 章

議事組

114/09/19



1140008741

本府就「災後復原工作量遽增，公所人力不足作業紊亂，市府應檢討強化各局處與各公所的人力支援量能與分工，並加強跨局處橫向聯繫及整合」案，敬答覆如下：

- 一、有關區公所人力配置部分，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1 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員額之設置及分配，應於其員額總數範圍內辦理。查本市各區公所正式編制員額係依人口數、轄區面積、里數及預算等因素配置人力，用以因應日常業務需求。目前全市區公所正式編制員額計 1,758 名，占全市總編制員額約 31%。另有技工工友員額 120 名、約聘僱用人員 219 名及臨時人員 819 名，合計 2,916 名。爰此，在總員額不變之原則下，建議各區公所應依核定人力基準，適時進行彈性調配與分工，以提升行政效能。
- 二、為因應風災、汛期等突發性、急迫性與時效性災害業務，市府設置災害應變中心，統籌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於本次丹娜絲颱風災後復原期間在重災區的區公所規劃設立災後復原聯合服務中心，整合調派各局處人力支援災後復原工作，藉以減輕基層區公所在災後復原作業上的負擔與壓力。